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宿自然资规发〔2020〕52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制度》的通知

各县局，市局各分局、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公文类信息公开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现将《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公文类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公文，是指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文书，包括决定、公告、通报、通知、议案、报告、请示、批复、意见、函等。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其他非公文类信息的公开属性审查，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公文类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谁制发、谁提出，谁审查、谁办理，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进行保密审查并结合工作实际确定公文公开属性。

第四条 制发公文应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依法、及时、高效原则，在公文制发的过程中同步确定其属于“此件公开发布”、“此件依申请公开”和“此件不予公开”3种属性中的1种。确定为“此件公开发布”的公文，不可夹带“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内容。

（一）凡内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公文，应确定为“此件公开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范畴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

（二）凡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以及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确定为“此件不予公开”。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三）其他公文，可确定为依申请公开属性。

（四）转发类公文应根据所转发公文的公开属性确定转发公文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所转发公文没有确定公开属性的，原则上应重新确定公开属性。

第五条 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流程为：

（一）由拟稿处室（单位）提出公文公开属性，并在正文“附注”中（成文日期下一行，居左空两字符位置）加括号标注公开属性“（此件公开发布）”、“（此件依申请公开）”或“（此件不予公开）”，对不予公开的公文须写明理由，随文送审。

（二）拟稿处室（单位）负责人对公文公开属性进行把关；局办公室对公开属性进行核对，无标注公开属性的公文，应退回重新标注公开属性后办理；分管领导对拟稿单位提出的公文公开属性进行复核；公文签发人最终确定该公文公开属性。

（三）对印发的标注“此件公开发布”字样的公文，由拟

稿处室（单位）在盖章成文时打印 6 份（加盖公章）交办公室，同时将电子稿提交局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于 3 个工作日内在门户网站公开。

第六条 各处室（单位）按照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每年末对上一年度印发的文件重新进行评估审查，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报送至局办公室公开。

第七条 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施行。